**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添汞照明产品生产和使用现状**

**研究个人专家工作大纲**

1. **背景**

根据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（以下简称“汞公约”）第四条对列入附件A的添汞产品提出了明确的管控要求，并规定在公约生效之日起5年内，可对附件A进行审查和修正。目前，公约秘书处已成立了专家组就附件A和附件B审查事宜开展相关工作。我国对尚未列入公约的添汞照明产品的生产、使用和替代情况尚不明确。为此，拟聘请一名专家对目前尚未列入《水俣公约》的添汞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现状进行研究，并对其替代技术/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研究分析添汞照明产品生产和使用现状**

重点对目前尚未列入《水俣公约》的添汞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现状进行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钠灯、紫外线杀菌灯等产品；研究的主要内容应涵盖产量、出口量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分布情况、现有标准的情况、主要的使用领域等。

**（二）研究分析添汞照明产品汞使用及工艺技术现状**

对上述产品的汞使用及工艺技术情况进行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含汞材料的种类、注汞技术、单只产品的汞含量、汞使用量估算等。

**（三）研究分析添汞照明产品的替代产品的技术及市场现状**

对上述产品的替代产品的技术及市场现状进行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技术的优势及替代障碍，市场需求现状等，并进行替代技术/产品可行性分析。

1. **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及活动**

 参加与甲方执行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会议，以及其他甲方所需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工作。

**三、产出要求**

1. 《添汞产品生产现状及替代技术/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初稿（2021年7月15日前提交）

2.《添汞产品生产现状及替代技术/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（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定稿）

**四、资质**

1.具有至少5年以上从事照明电器行业生产、经营或管理的经验，了解照明电器行业的生产和企业情况；

2.具有至少10年以上气体放电光源产品相关的研究经验，熟悉气体放电光源的工作原理和工艺技术；

3.熟悉气体放电光源相关的标准技术情况；

4.了解添汞照明产品的替代技术和产品相关情况。